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副院長治國 紀錄：汪參議志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部分

(一) 報告洽悉。

(二) 繼續列管事項請相關單位就權責事項注意時程、積極辦理；其餘事項依照幕僚單位建議方式處理。

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一) 報告洽悉。

(二) 航空城特定區新訂都市計畫已於本年7月2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據通過之都市計畫，儘速研擬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議。

(三) 本分組有關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聽證部分，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聽證」，並請內政部協助妥善規劃。

(四) 桃園航空城計畫通過新訂都市計畫審議後，未來即將進入區段徵收計畫審議階段，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安置作業為民意所關切，也是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的重要關鍵，請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加速進行規劃；另請內政部地政司於下次會議報告區段徵收計畫審議作業及期程，俾利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研議後續計畫推動策略。

(五) 另本計畫之區段徵收作業規模龐大，需投入相當專業人力執行，請桃園縣政府後續就人力需求進行規劃評估後提出專案報告，如有需中央或相關單位協助者，亦請及早提出。



三、「開發建設」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桃園國際機場為因應未來旅客運量成長，迫切需要以前瞻的角度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提供符合國際水準的服務，及強化桃園國際機場的國際競爭優勢，整體計畫具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交通部已陳報行政院核定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加速處理。
- (三) 機場園區範圍內之海軍桃園基地安置住宅及公共工程預計於 104 年底先行施工，為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之重要推動里程碑，惟目前委託桃園縣政府統一辦理之「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顧問廠商招標作業延遲至今年 9 月底上網招標，後續請桃園縣政府應研議如何如期依預定期程於 104 年 6 月完成工程基本設計。
- (四) 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共工程、聯外運輸系統及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等各項計畫，後續皆須依程序辦理建設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行政審查作業，為提升審查效率，各主辦機關應主動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研議後續計畫推動策略，俾加速各項工作推動。
- (五) 有關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案，未來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時，請經濟部就路廊行經中油廠區部分，協助交通部協調定案。
- (六) 另機場捷運線係屬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運輸系統的重要動脈之一，後續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適時於開發建設分組提報辦理進度。

四、「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桃園航空城產業規劃與招商策略之研議，務須與自由經濟示範區互相搭配發展，期發揮效益乘數效果；建議桃園縣政府可考量用地取得後先行申設自由貿易港區，未來再進一步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進展推動，以發揮帶動機場及周

邊區域發展之效果。

- (三) 早期工業區的開發主要以配合工業發展需要，提供建廠用地為目標，土地使用規劃及設施配置係以滿足工廠運轉所需基本功能為考量主軸。為使桃園航空城在整體發展規劃上得以跳脫僅著眼基本設施及低廉成本的框架，經濟部應積極輔導產業升級轉型，並會同桃園縣政府規劃能引進科技型產業的科技或智慧型專區。
- (四) 為振興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馬總統日前指示「桃園航空城」應積極研議開始產業招商，請經濟部考慮以分層次方式推動階段性計畫。現階段首要應參考杜拜、新加坡等其他國家類此招商案之文宣行銷作法，通盤進行相互情勢分析，以發揮我國優勢。

五、專案報告

(一) 桃園航空城新訂都市計畫審議情形部分

1、報告洽悉。

2、航空城特定區新訂都市計畫已於本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是整體計畫向前推動的重要成果，對於各部會同仁辛勞的投入本案，在此表達感謝之意，請桃園縣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 從國際智慧城市發展之經驗探討我國桃園航空城之未來部分

1、報告洽悉。

2、智慧航空城之推動可分成兩大方向，第一是制定廣泛之智慧化城市推動策略，並加入抗災、韌性的都市概念，融入 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資通訊) 產業技術，以供地方各縣市依據需求酌予參採推廣；第二則是將前開推動策略以桃園航空城為試煉場推動落實，同時並可將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作為重點推動項目。

- 3、ICT 產業應是我國未來努力的發展方向，爰應採「整廠輸出」的概念，以「智慧城市模組」方式將產業技術外銷至世界各國，建議經濟部可先行盤點目前技術成熟或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列出與各項軟硬體相關之「臺灣智慧產業-shopping list」，並建置一個可供展示智慧城市發展技術的實驗場所，從中予以強化升級，打造臺灣下一世代世界第一的產業。
- 4、本專案應從「智慧城市產業化」的角度思考推動，把握智慧(Smart)及永續(Sustainable)的概念，初期可以不涉及土地取得的智慧醫療、智慧物流及智慧運輸等智慧經濟產業先行推動。另請經濟部考量以 4G- Smart City 計畫加以提升運用，作為推動智慧城市的先期應用計畫。
- 5、為求務實開展智慧化城市推廣計畫，經濟部應思考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俾統籌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執行方針，發揮整合縱橫之效。

柒：散會（約下午 5 時）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紀錄：汪參議志隆

出席人員及單位	簽名
葉副召集人匡時	陳建宇代
管副召集人中閔	謝敏文代
李諮詢顧問四川	
楊諮詢顧問秋興	
陳執行秘書建宇	陳建宇
陳委員威仁	陳純敬代
嚴委員明	黃德孝代
張委員盛和	許慶哲代
杜委員紫軍	杜紫軍

石委員素梅	楊明祥代
邱委員文達	
魏委員國彥	葉復岳代
曾委員銘宗	李瑞治代
陳委員保基	戴玄燕代
吳委員志揚	黃宏斌代
內政部	陳高義 陳政坤
經濟部	
交通部	陳進生
交通部航政司	陳若雷
交通部民航局	方志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符信榮 許書耕 (已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許如萍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侯澤連
本院環境保護署	李俊承
桃園縣政府	吳裕民 李建峰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鍾立德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吳侑倫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林煇奇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歐陽晟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蔡焜德